

朱劍農 著

民生主義土地政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朱劍農 著

民生主義土地政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37205渝粉)

民生主義土地政策

渝版粉報紙

定價國幣壹元捌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朱劍農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商務印書館

各地

本館特許翻印
版權所必究
必究必究必究

543/2 98

民主主義土地政策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平均地權底目的

第一節

空想主義底土地國有論

第二節

改良主義底土地國有論

第三節

共產主義底土地國有論

第四節

自耕農創設政策底幾個先例

第五節

各種土地改革思想底評判

第六節

民主主義底耕者有其田與土地國有

第三章

漲價歸公底理論與辦法

第一節

漲價歸公之理論底探究

第二節

穆勒對於土地自然價值底征稅論

目錄

第三節 斯泰姆對於土地自然價值底征稅論

第四節 達瑪熙克底將來地租歸公論

第五節 德英兩國土地增價稅底實例

第六節 民生主義漲價歸公底辦法

第四章 照價征稅底理論與辦法

第一節 地畝稅與地價稅底比較

第二節 照價征稅底作用

第三節 亨利喬治底土地單稅論

第四節 民生主義底照價征稅法

第五節 地價稅底稅率問題

第五章 照價收買底理論與辦法

第一節 照價收買底意義與作用

第二節 高中底收買歸公論

第三節 華拉斯底年金收買論

第四節 奧溫與皮爾底公債收買論

第五節 民生主義底照價收買法

第六章 減租護佃底現實作用

第一節 地價稅轉嫁問題

第二節 如何改善農民底現實生活

第三節 減租護佃與照價征稅的關係

第四節 減租護佃底歷史回顧

第五節 減租護佃與國民經濟的關係

第七章 耕者有其田底評價

第一節 佃耕制度對於耕地荒蕪底檢討

第二節 耕者有其田對於土地生產力底發揮

第三節 耕者有其田底小農經營形態

第四節 小農經營底缺陷

第五節 小農經營對於生產力底窒息

第六節 耕者有其田之從生產力底發揮轉成生產力底掣肘

第八章 集體農場底創立與功用

第一節 集體農場對於小農制底蛻變

第二節 提倡小農合作經營底幾個權威的理論

第三節 蘇聯集體農場底實例

第四節 民生主義集體農場底型式問題

第五節 集體農場對於農業生產底推進

第六節 集體農場是土地私有到土地國有的橋樑

第九章 結論

民生主義土地政策

第一章 緒論

土地是農業生產最基本的要素。

農業生產之在中國已經有了悠久的歷史；往昔的中國文明，實在可以說就是農業的文明。

中國原始的農業生產方式，就其生產手段底所有關係而言——主要的就其土地底所有關

係而言，雖然一如歐洲諸國是以農業共產社會爲其發跡之端，其後隨着生產力底進步與發展

，一向作爲社會全體人員所公有的土地，却已逐漸地轉爲私人所有。

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之初，非僅係爲社會進化的必然現象，且爲促進封建的乃至資本主義的農業文明所必備的條件。

任何一種經濟制度，在其創立之初，雖爲當時的社會所需，但是經過了一定的時期，又必成爲社會發展的桎梏。

二十世紀初頭的中國，在某些方面固然由于帝國主義底外鑠作用，有了買辦式的資本主義成份之發展，可是這時候的經濟組織，一般地還是停滯在半封建的農業社會。

半封建的農業社會，就其農業的生產關係來說，不僅沒有成為資本主義的契約關係，而且還沒有完全擺脫封建時代的身份關係。半封建的社會既然還以農業為其主要的生產形態，當然半封建社會的人口構成，勢必還是農民佔着絕對的多數。

依據主計處報告：全國二十五省戶口總數為七八、五六八、二四五戶，其間農戶數為五八、五六九、一八一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四·五。（尚有青海、西康及廣西三省，新疆十縣，雲南四縣，黑龍江及貴州各一縣未包括在內，見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而土地委員會並曾估定中國農民在全國人口總數中佔百分之八〇。

當然，這裏所謂的農民，乃係一切與農業有關的人口之總稱；這個總稱謂的農民裏面，因為生產關係上的懸殊，又可以分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和雇農的五個階層。依據一般估計：中國全部的耕地，大約有百分之七十，集中在此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手裏，而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和雇農都只有百分之三十的土地。由此可見前二個階層的農民（地主、富農）是以土地的佔有，而去榨取農業勞動者底血汗以滿足他奢華的享受，後三個階層的農民（中農、貧農、雇農）——日常所謂的農民實在只是持着這三個階層的農民而言——則只佔有些微的土地，或者是一無所有地專恃自己底勞動來養活自己，或者是把自己底勞動提供別人，僅以別人榨取所剩餘的殘羹剩飯來維持自己底苟延殘喘。

這樣的土地關係，不僅是大多數的農民過着非人的生活，而且是使現階段農業生產底發展，遭遇了極大的障礙。

爲了要便大多數農民生活底改善，爲了要使農業生產乃至整個國民經濟底發展，改革此種不合理的土地關係，乃是歷史的必然，與社會的必需了。

所以，國父在其創立興中會，即已提出「平均地權」的這個口號，而國民黨一直至今仍以實行此種政策爲鵠的。這絕不是偶然的！

原夫「土地本爲天造，並非人工所造；故其分配，不應如斯密亞丹之說也」。（國父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講詞）

「蓋人之所以養者爲土地，而土地生產力之盡量開發，必以獲得有效之使用與合理之分配爲前提。壟斷地利之結果，必至於荒廢地力，此不唯釀成社會之不平，亦足以阻滯經濟生活之進步也。」（蔣委員長對中國地政學會五屆年會訓詞）

國父所已提出，而中國國民黨正在力謀實現的「平均地權」，固然是由中國現在之不合理的土土地關係所孕育而成的。而現階段的中國，亦唯有實行此種土地政策，才可以改善勞苦不堪的農民生活，才可以促進停滯不進的農業生產。

第二章 平均地權底目的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苦無立錫之地」的這種現象，差不多成了一切土地私有制度國家底普遍現象；這種現象底發生與存在，不僅是使沒有立錫之地的大多數人民，遭受生活上底極度苦難，而且且阻滯了農業生產力底發展。因此，遂有許多身受其苦或者是深謀遠慮的有識之士，針對着此種嚴重的土地問題，提出了各種各樣的改革計劃，嗣至發動了各種急烈地革命鬥爭。

這些改革計劃的提出與革命鬥爭的發動，雖然都是爲了推翻或者爲了改革現存的土地制度，但是因爲各個國家經濟發展的不平衡，當然各國土地改革的理論家，其所提出的辦法，以及其所理想的目的，也就未必能夠一致：有的主張澈底廢止土地私有制度，有的却又主張只要削弱大地主的侵凌跋扈，就足夠了。前者的目的是要建設土地的國有制，後者的目的，只求土地的農有。

爲了明白平均地權的目的，自然須得先行明瞭各派土地改革思想的目的所在，只有瞭解了各派土地改革思想的目的所在，然後才可以幫助我們明確地認識平均地權的目的所至。茲請舉出幾派最著名的土地改革思想於後：

第一節 空想主義底土地國有論

一、湯姆士·斯邊斯

湯姆士·斯邊斯(Thomas Spence 1750-1814)是蘇格蘭的學者，他於一七九六年著有自由的正午(The meridian Sun of Liberty)一書。他是採取自然的平等觀，以爲一國或一個地方的土地，以及其表面所附着或內部所含有的一切物質，是永久的平等的屬於生存在該國或該地方的人民全體。因爲人類沒有一個不靠土地及其生產物以爲生存，所以人人都有平等的享受這些生活必須品的權利，這就是人類底生存權。土地私有制，既是違反這種平等享受的原則，那就等於否認多數人的生存權了，所以應該立刻廢止的。應該把土地全部移歸鄉鎮或教區所有，一切住民對此均可享受平等的權利，而鄉鎮與教區則應將其土地用投標的方法，貸給願出最高租額的人，規定七年爲期，在此期限之內，以其個租收入抵償租稅之類的公共負擔之後，其所殘剩的部分，則可平等分配於全體住民。

二、維廉·奧智微

維廉·奧智微(William Ogilvie 1736-1810)是蘇格蘭的學者，他於一七八二年出版土地所有權論(An essay on the Right of Property in Land, with respect to its Foundation in the Law of Nature)分土地價值爲三種：(1)本源的價值(Original Value)、(2)土地

改良價值(Improved Value)，(II)將來土地改良所可期待的價值(Improve Value)。從而認為人類對於土地之本源的價值，都有平等的權利，為使全國土地能夠平等地分配給全體人民，應該規定每一個人的土地份額，唯有如此才可以使每一個人對於土地面積能夠合理地享有(一)與(II)的價值。至凡超過以上所規定面積的人，則只能夠享有土地的改良價值，而應將其(一)(II)兩種價值，屬於國民全體所有。換句話說，就是每一個人以其相當一份份額的四十英畝為度，則可承認其對土地的所有，其所超過的面積，則將(一)(II)兩項的價值，以繳納租稅的辦法，作為對付國家的報酬。

三、湯姆士·柏英

湯姆士·柏英(Thomas Paine 1737-1809)於1797年著有農業底正義一書(Agrarian Justice Opposed to Agrarian Law and to Agrarian Monopoly)，亦以自然法的觀念為基礎，認為人類生來就對土地享有平等的所有權，土地的原始價值是屬於社會的，人類只能對土地改良的價值，享有獨佔的所有權。社會為要沒收土地所有者之地租收入，應該課以繼承稅。

四、漢曼·高申

漢曼·高申(Hermann Heinrich Gossen 1810-1850)是德國的學者，他以為人類一切活動，總不免有兩種窒礙：第一、是沒有資本；第二是沒有土地。對於前一種的救濟辦法，他

主張設立國家銀行，對於後一種的救濟辦法，就是主張土地國有。他又以爲要實現土地國有的主張，應由國家收買全國的土地，使其成爲國有。一旦全國的土地都已變成國有之後，那麼全國的人民，無論是誰都有經濟上的自由了。

五、銳奧德·斯達姆

銳奧德·斯達姆(Theodor Stamm)是德國學者一八七〇年在其所著窮人的救濟(Die Erlosung der darbenenden Menschheit)一書裏面，認爲人類雖然有取得其投於土地之勞動收益權，然而土地不是人類的生產物，而是自然的賜物，故不應該將其據爲私有。人類對於其非由於自己勞動而是由於社會全體勞動所促成的地價騰貴，也不應該據爲私有，從而主張土地與地租的全歸國有。

六、銳奧德·嚇茲略

銳奧德·嚇茲略(Theodor Hertzka)是奧國人，他於一八八九年著有自由地——一個社會的未來相。(Freiland, ein soziales Zukunftsbild)一書，憧憬土地可以任憑一切人自由使用的那種理想。根據這樣的理想，在那未來社會裏的生產組合是經濟生活的担当者，一切的土地都將屬於生產組合之所有，而且無論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加入其組合。結果大多數的人因爲都已加入了具有優良地的組合，當然就得將其收益分給多數的組合員。

第二節 改良主義底土地國有論

一、約翰·穆勒

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是英國古典派之集大成的經濟學者，他雖一

如他的先輩承認財產的私有制確實有其成立的根據，不過他却認為土地私有制的理論應該加以修正；他以爲所有權的基礎是在勞動，土地雖可以由人力改良，然而決不是全部由人工所創造的，故所有權的原理不能完全適用於土地。但是他又以爲土地既可由人力改良，則其中必有許多重要的性能是人類勞動的產物，例如墾荒的勞動，平時改良土地的勞動，這些勞動的結果，存在於土地內面，陸續發見他的效用，決不是在短期間內所能收回其報酬；且人類都不願自己勞動的產物被別人收去享受，所以各人曾經使用而改良的土地都有永久佔有的必要，這就是土地私有制應該維持的理由。他根據如上所述的理論，提出了下面這樣的主張：土地自然所具有的性能，不應歸任何人所獨佔或私有；而由人工改良出來的性能，則應歸勞動者自己所有。故其具體的辦法，就是對於地租由自然的原因所增加的部分，課以租稅；其課稅的方法：第一步，就國內一切土地，先行估價，而對現有的價值，免行課稅。其目的，就是要使土地由自然的原因所增加的價值，以地租課稅的方法，徵收爲公有，不使地主坐享不勞而獲的利益。

二、亨利·喬治

亨利·喬治(Henry George 1839-1897)是十九世紀美國的土地經濟學者，他著有「進步與貧困」(Progress and Poverty)一書，力言文明社會之貧窮與罪惡的根本原因，不是別的地私有制，實行土地國有制。因此認為救濟現社會之貧窮與罪惡的唯一辦法，只有廢止土地私有制，實行土地國有制。不過他所說的私有制之弊害，推源究本，還是應該歸咎於地租私得之爲害。是故，他又認為：形式上縱然維持從來的土地制度，倒沒有多大的妨礙，主要的是防止地租的私得。所以歸根到底，他底主張，只以爲國家應對一切土地所有者，課以重稅，藉以沒收其地租的全部。

三、華拉斯

華拉斯(Alfred Russel Wallace 1823-1913)是英國主張土地國有的一個著名學者，他於一八八二年著有土地國有的必要及其目的(Land Nationalization, its Necessity and Aims)一書，開始說明了土地私有制度無論如何不能支持的理由之後，隨即主張「土地國有」實爲當時之必需，他在提案中曾將土地底價格，區別爲原因於社會經濟關係之地價與土地改良價格二種。前者雖然應該作爲國家所有，後者可以容許其私有。惟當實現此種主張之初，國家應爲土地的上級所有者，一切農民都是國家的佃戶，而對國家納付佃租(Quit-Rent)個人對於土地的改良，雖可作爲佃權而去自由處分，但却禁止其將佃權轉賃別人，期以避免中間地

主之作弊。華拉斯並又主張禁止把土地作爲負債的抵償品。爲着此案之實行，國家在其實行土地收買之時，雖然需對地主支給賠償，然其賠償的方式，則是將其相當於純地租的金額，作爲年金而支付的。

四、達瑪黑克

達瑪黑克 (Adolph Damaschke) 是德國的學者，他認爲土地是自然的賜物，地租是社會的產物，故其作爲私有，殊屬不當。不過他底改革計畫，是主張逐步實現的，因此他會區分地租爲過去地租與將來地租二種；前者既然成了習慣上的既得權，當然是無可如何了，至於後者，卽在此後非由所有者的努力，而是依藉社會的繁榮與進步所得的增加地租，他則主張應該歸諸社會所有。

第二節 共產主義底土地國有論

一、馬克斯

卡爾·馬克斯 (Karl Marx 1818-1883) 是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始祖，他曾起草了兩個有名的土地政綱：一個是共產黨宣言 (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裏面的土地政策，一個是德意志共產黨之要求 (Forderungen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in Deutschland) 裏面的土地政策。前者是於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以前所發表的「共產主義者同盟」(Bund der Kommuni-